

平阳县危货运输车辆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PYJS21122432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危货运输车辆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1]19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平阳县万全镇湖岭村湖蛟桥自然村，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3030.0m²（约 19.545 亩），总建筑面积287m²，其中地下占地面积 121 平方米，总机动停车位 43 辆。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停车场回填及硬化、进出场道路、上山道路、通村公路、边坡治理等主体工程建设；管理用房、门卫房、水泵房、污水雨水收集池、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景观工程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438.2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1837.3262万元，勘察设计费为45万元，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实际数据以业主确认的最终设计方案为准。

2.2招标范围：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设1个标段，内容包括：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的详勘（补充勘察、地灾压覆矿勘察）、所有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如装修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景观绿化设计、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

（2）工程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设备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等。

（3）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范围内的路基、路面工程、管理用房土建、安装、装修、交通设施标志标线、室外附属、边坡治理等工程（不含空调、厨房、食堂设备、家具），并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成本控制、工程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等。

（4）包含工程完工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审计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归档，工程备案，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

（5）其他：配合协助工程范围内的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取得交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及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等服务。

2.3 计划工期：设计工期30日历天，自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工期；施工工期180日历天内完成，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①④⑤（或②③④⑤）项条件，或由具备①④⑤（或②③④⑤）项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财务、信誉、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⑤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3）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兼任设计负责人。

（5）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须以施工单位为牵头人且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01月26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网上信息录入：

- 5.1录入有效时间：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01月26日09 时 30 分。
- 5.2录入方式：网上信息录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录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录入即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1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信息录入。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信息录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录入即可）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水塔村鹭鹭湾安置房10幢二单元211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577-63665020	电话：0577-63766266/13566205195
	传真：0577-63766166

2021年12月26日